

常州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2年度潞城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潞城街道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甲级、水运乙级(A132006522)

发 包 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04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2年度潞城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

2.3 主要技术标准：

2.3.1 设计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有设计行业规定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有效版本。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合同相关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响应文件

3.4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2022年度潞城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规模：2022年度潞城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整治。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图纸、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内容；指经相关部门批准、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丁横河实施综合整治，整治河道长约2.9km(含河道清淤、排放口摸排及污水管网改造、水系连通、岸坡整治、新建桥梁1座(含桥梁支护设计)等)；潞横河清淤长约0.65km；；韩区河(大明路-华丰路)断面清淤长约0.7km，以提升河道水

环境及水容量；完成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范围内相关的配套设计工作。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第五条发包人根据项目的要求按时向设计人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测量、勘察资料，相关上位规划，涉及片区内住宅区、商业区的竣工图等)，并满足设计人的基本工作要求。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	8	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交实施方案设计并报上级审查，工程实施方案得到上级批复起2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由于本设计项目中潞横河(华丰路-东城路)综合整治工程须在汛期来临之前进行施工，故设计单位7天内须将先行完成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2	初步设计	8		
3	施工图设计	8		
4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第七条费用

7.1本合同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合计为万元。

7.2**结算方式**： 服务费=本工程的中标价61.5万(总价包干)。

7.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重大变更除外，涉及到规划以及线型、管位调整等需要重新设计的，双方协商另定合同解决)，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工程无预付款。

8.2.1在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付至服务费合同价设计部分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8.2.2 本合同所有款项付款前，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合同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派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

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超过50天后，自动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0%。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扣除20%的合同费用，更改后在第三次通过施工图审查，若第三次未通过则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全部合同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归属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

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022年04月12日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惠民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白下

高新技术产业园秦淮设计园内1号楼2楼

电 话：025-84814583

传 真：025-84814583

邮政编码：210022

2022年04月12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